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24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永建于2025年1月辞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介保海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介保海（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介保海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且熟悉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董事会认为介保海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介保海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介保海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秘书介保海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631-7379496

电子邮箱：dsh@huapengglass.com

邮政编码：264309

联系地址：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简历附件：

介保海，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9月生，研究生学历。2014年7月至2022年9月，历任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2024年1月，任宁波启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4年1月至2024年10月，任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与资本市场部负责人。2024年11月至今，任山东华鹏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2025年1月至今，代行山东华鹏董事会秘书职务。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22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岛玻璃”）

本次拟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45,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18,998.17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华鹏”）拟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9.35%，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与担保企业关系	拟担保金额（万元）
山东华鹏	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不超过45,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82MAC52BG06G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磊
公司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桃园街道龙云路46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光学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玻璃仪器制造；光学玻璃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玻璃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真空镀膜加工；普通玻璃容器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未封口玻璃外壳及其他玻璃制品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财务指标

年份/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其中：银行贷款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	158,847.37	73,825.44	73,825.44	9,000.00	85,021.93	28,682.89	-12,835.61

截止目前，石岛玻璃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3、关系：山东华鹏持有石岛玻璃100%股权，石岛玻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为最高额担保，为子公司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间发生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具体金额见本公告第一条。本公司将与有关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为与银行签订的银行保证合同时间（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担保形式为本公司与银行签订担保合同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子公司担保18,998.17万元，无逾期担保。

本次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4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9.35%，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23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根据《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严格遵守高校行政管理规范，避免职务交叉履职可能产生的合规风险，经过慎重考虑，独立董事陶冶近日向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其所任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陶冶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陶冶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相关职责。

截止目前，陶冶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陶冶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陶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推荐邹振东（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

邹振东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邹振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邹振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邹振东的有关资料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简历附件：

邹振东，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10月生，本科学历，1997年取得律师执业资格。曾任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英国伦敦鸿鹄律所交流律师，现任北京市中鹏律师事务所主任，香港华商国际（206.hk）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25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	第八条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二、除修订的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26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5日

至2025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年度报告》	√
2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	《关于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
10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确2024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6、7、8、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1	山东华鹏	2025/5/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5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山东华鹏证券部。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生效。

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4、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山东华鹏证券部。

3、会议联系人：孙冬冬

4、电话/传真：0631-7379496

5、邮箱：hp577@huapengglass.com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年度报告》			
2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	《关于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10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确2024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东华鹏”）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316027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中兴财光华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确定重要性，山东华鹏近年来持续亏损，故选取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平均数作为基准，山东华鹏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平均数为57,906.28万元，按0.50%的比例计算的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289.53万元。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9.0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0.55亿元，资产负债率为97.47%，山东华鹏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7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山东华鹏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公司累计逾期的有息债务本金约7.91亿元，此部分逾期债务对应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债务利息、违约金等约0.86亿元。山东华鹏公司管理层制定了改善措施，这些改善措施能否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上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山东华鹏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董事会对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的反映了所涉事项的现状，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不确定性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结合对目前公司所处形势的研判，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未来将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拟采取的措施包括：

1、加强优势产品生产，拓展市场份额

公司将加强产线资产运营管理，加大优势产品生产，提高产线产能利用率，加强市场开拓销售力度，拓展市场份额。

2、加强货款催收，提高经营性现金流入

公司将成立清收清欠工作组，专职负责应收账款的清收工作，积极与债务人沟通协商，必要时进行司法清收，对账龄在两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集中诉讼，加强资金回笼，提高经营性现金流入。

3、加大资金筹措力度，保障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公司已协调各子公司当地政府予以大力支持，协调当地银行机构予以借款融资，及增加开立相关承兑票据，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缓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时，对已借款银行及已到期其他关联方借款，积极协调予以展期续借及继续输入借款资金，保障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公司大股东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拟通过银行向公司提供9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该贷款为信用贷款，贷款年利率不高于5.5%，贷款期限自2025年4月10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加强风险防控措施，有效识别公司经营中出现的重大财务风险并及时作出应对

公司将强化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及时分析债务逾期及相关诉讼仲裁情况，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仲裁事项，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信息披露。

上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敦促公司管理层积极落实上述措施，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公司代码：603021　　公司简称：山东华鹏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中的第四项。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81,947,921.83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947,921.83元，截止2024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01,536,357.01元。

鉴于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81,947,921.83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经董事会研究，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为：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的分配，不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东华鹏	60302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介保海	孙冬冬
联系地址	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	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
电话	0631-7379496	0631-7379496
传真	0631-7382522	0631-7382522
电子信箱	jbh@huapengglass.com	hp577@huapengglass.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4年，日用玻璃行业经济运行原、燃材料价格呈波动下降，同比产量和营业收入中所占成本均小幅下降，但库存增加；出口同比增长较快，营业收入小幅增长，利润有所改善。

1、行业总体产量规模基本持平。

2、统计数据显示利润持续恢复向好。

3、行业出口额同比微幅增长。

4、产成品存货（库存）在高位基础上继续增长。

5、原材料价格下降，生产成本比例维持低位。

6、有效市场萎缩、行业技术进步，压缩瓶罐总量需求。

公司是国内日用玻璃行业的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玻璃器皿产品和玻璃瓶罐产品，下设安庆华鹏、甘肃石岛等多个子公司，现拥有日用玻璃制品生产能力约25万吨。公司设备装备和技术研发水平位居行业前列，玻璃器皿产品主要以玻璃高脚杯为主，包括采用二次成型工艺生产的无铅水晶玻璃高脚杯、封焊拉伸高档玻璃高脚杯，形成了种类齐全、造型功能相得益彰的产品格局。产品行销全国并销往韩国、日本、美国等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销售渠道包括麦德龙、沃尔玛、家乐福等国际连锁超市企业。公司玻璃瓶罐产品直接面向酒类、食品、饮料、药品等生产企业进行销售。公司的玻璃瓶罐按用途分为酒水饮料瓶、食品调味品瓶，以及医药包装瓶等三大类十几个品种，拥有国内领先的瓶罐轻量化技术和高档特型瓶制造技术，为中粮长城、鲁花、张裕、石库门等知名企业所用，公司产品深受广大用户、经销商和消费者的高度青睐和好评。

公司拥有著名商标“石岛”和高端子品牌“弗罗萨”，产品销量和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先后获得过“中国玻璃高脚杯王牌企业”、“中国轻工业日用玻璃行业十强企业”、“中国包装百强企业”、“中国驰名商标”、“山东名牌”、“行业名优产品”、“旅游商品十佳品牌”、“山东省著名商标”等一系列荣誉称号。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633,904,584.61	1,840,779,591.40	-11.24	2,325,651,600.00	2,356,644,91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100,273.41	202,174,548.08	-72.75	493,708,284.17	523,257,007.11
营业收入	411,848,523.90	543,097,919.90	-24.17	782,242,073.35	768,104,463.7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00,941,515.52	533,414,419.90	-24.83	761,479,363.16	747,341,75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074,274.67	-291,533,736.09	49.55	-401,901,162.41	-379,792,82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920,707.22	-259,624,356.48	38.79	-433,753,387.30	-411,645,04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43,231.02	29,139,594.51	54.92	31,974,107.49	31,974,107.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33	-83.79	减少30.54个百分点	-51.80	-46.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91	49.45	-1.16	-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91	49.45	-1.16	-1.0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1,921,734.62	100,720,148.04	85,738,532.17	123,468,10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47,732.57	-34,512,434.59	-32,293,049.34	-49,821,05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834,292.32	-34,888,564.44	-34,068,388.55	-60,129,46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1,919.78	24,902,003.13	14,488,893.01	15,744,254.6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7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50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 数量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0	77,853,056	24.33	0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山东省绿色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52,727,080	16.48	0	无 / -	国有法人
上海财通－中信证券－财通资产－磁峰·富盈定增1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85,400	2,607,701	0.82	0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UBS AG	2,110,885	2,403,247	0.75	0	无 / -	境外法人
付磊	1,637,800	1,737,800	0.54	0	无 / -	境内自然人
刘少林	1,575,760	1,575,760	0.49	0	无 / -	境内自然人
陈志贤	1,525,300	1,525,300	0.48	0	无 / -	境内自然人
深圳财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446,400	1,446,400	0.45	0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邹军	1,363,600	1,363,600	0.43	0	无 / -	境内自然人
董妮娜	950,000	1,290,000	0.40	0	无 / -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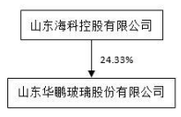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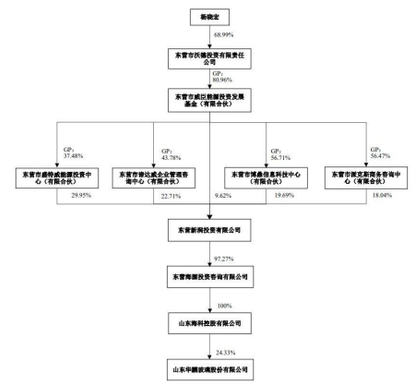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公司董事会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以“精细化管理年”为抓手，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积极开展各项应对举措，全面提升管理水平，以保持公司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184.85万元，同比下降24.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07.43万元，同比增长49.55%。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16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4月21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东广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魏学军、王攀娜和陶冶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81,947,921.83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947,